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1297號

原告 左旻仟

原告與被告黃雪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家豪